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第1次本土語教學支援人員甄選簡章

115年7月7日公告

一、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規定。

二、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

職缺別	甄選科別	正取名額	備 註
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臺灣手語	1名	1.本校本土語文教學支援教師係為教育局所提供經費補助進用人員，待遇依照實際授課節數支領鐘點費。該項經費如經刪減，應即無條件終止聘約，不得異議。 2.不舉行筆試，甄選方式請參閱第七點：甄選規定。 3.上課時間：每周一三上午08:10-12:00。

註1：聘期：自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註2：複選成績未達80分，得不足額錄取。

三、簡章公告時間及方式：

(一)時間：115年7月7日(星期二)起至115年7月13日(星期一)上午10:00止。

(二)方式：網站公告

1. 本校網站 <https://www.csghs.tp.edu.tw/>

2. 教育部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1>

四、報名資格：具下列第(一)項及第(二)項資格者

(一)中華民國國民，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教師法第19條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6條各款之情形規定不得聘任之情形。

(二)符合「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臺灣手語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五、報名方式：

(一)請依第六點各分次考試之證件傳送期限，將下列文件寄送至

teacher@m2.csghs.tp.edu.tw，未於規定期限內上傳或資料有缺漏者，一律不得參加甄選。

(1) 符合「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之臺灣手語合格證書。

(2) 國民身分證。

(3) 學經歷證件。

(4) 個人資料表(附件1)。

(5) 切結書(附件4)

(6)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附件2)(無需求則免)。

(二)報名費繳交：免收報名費。

六、報名及文件傳送日期：

甄選科別	臺灣手語
報名資格	具臺灣手語教學支援人員合格證書者
報名日期	115年7月7日(星期二)起至115年7月13日(星期一)上午10：00止
文件傳送期限	同報名期限(報名者均需依限傳送)

七、甄選規定

甄選日期	115年7月14日 (星期二) 07：30起	榜示日期	115年7月15日 (星期三) 17：00前	成績複查	115年7月16日 (星期四) 9：00~11：00
榜示地點：中山女高首頁（成績單另行寄發）。					
錄取報到	115年7月16日(星期四)下午16：00前。				

甄選方式：

(一)甄選時間及相關事項：115年7月14日(星期二)上午07：30起，當日07：30至07：40報到，未報到者以棄權論；07：40至07：50由應試教師親自抽籤排定順序。

(二)考試項目：

- 1.分「教學演示」、「一般口試」兩部分。
- 2.「教學演示」占總成績70%(含學識涵養、教材掌握、教學技巧、表達能力等項目)，「一般口試」占總成績30%(含教育理念、參與熱忱、儀容舉止等項目)。
- 3.甄選時間及注意事項說明如下：「教學演示」每人以8分鐘為限，「一般口試」每人以7分鐘為限。本校不提供電腦及單槍投影機設備，如有需要者請自備，組裝與操作時間須內含於每人規定之時限內。參加甄選者可提供個人教學計畫、教案設計、參賽得獎或指導學生專題研究或競賽、資訊及科技融入教學等書面資料作為參考之用。

(三)成績計算：甄選總成績需達80分以上並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後，依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備取若干名(由教評會討論後決議)。總成績相同時，錄取順序如下：

-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2.具原住民族身分者。
- 3.修習特教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者。
- 4.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者。
- 5.教學演示成績較高者。

(四)甄選地點均於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141號)，**確切校內地點於甄選前一工作天公告於首頁-最新消息。**

【註：成績複查作業請親自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方式(附件3)申請(以一次為限)，電話概不受理。】

※身心障礙及特殊應考人員如有申請特殊試場需求，請填妥簡章所附「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附件2），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每次報名繳費截止時間前將申請表及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teacher@m2.csghs.tp.edu.tw 信箱，逾期恕不受理；惟實際提供服務方式仍須視個別情形審核後，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

※如有報名相關疑義，請洽本校人事室詢問(電話02-25073148#601)，如係甄選試務相關問題，請洽本校教務處詢問(電話02-25073148#200、210)。

八、報到：

(一)甄選錄取者應攜帶身分證正(影)本、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正(影)本(包含畢業證書、歷年敘薪通知書、聘書、離職證明書等)【正本驗畢發還】、1吋照片2張、切結書(如附件4)及郵局存簿封面影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遞補。如證件正本與影本不符者，註銷錄取資格。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且應包含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附表之健康檢查項目(得後補)，如未繳交，註銷錄取資格。

九、申訴專線：(02)25065283；傳真：(02)25066639；申訴地址：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2段141號

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網路公告補充之。

附則：

一、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辦理。

二、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因服法定役無法報到者，均保留錄取資格。

三、錄取人員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四、經甄選錄取者，需配合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辦理查證，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均以註銷錄取資格。

五、報名表件所填寫之相關資料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將提供教育部準確掌握教師甄選考試及退離之統計資料，根據每年度教師需求情形，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

六、參加甄選教師，凡經錄取者，應遵守教師法、相關法規規範、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詳閱附錄）。

七、甄選當日如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須變更時，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